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COM.2/CLP/48
22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第六届会议
2004 年 11 月 8 日至 10 日，日内瓦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2004 年 11 月 8 日至 10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一、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六届会议通过的议 定结论.....	2
二、一般性发言.....	4
三、商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同行审评问题；审查《示范法》； 涉及《原则和规则》条款的研究报告.....	7
四、组织事项.....	12
 <u>附 件</u>	
一、第五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 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的临时议程.....	14
二、出席情况.....	15

第一章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第六届会议议定结论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回顾联合国关于竞争的一套原则和规则、贸发十大在《曼谷行动计划》(TD/386)第 140-143 段中就竞争问题通过的决定、第四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2 号决议，其中“重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对经济健全发展的作用，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这一领域进行的重要而有用的工作，为此，决定于 2005 年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持下召开第五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

又回顾贸发十一大通过的《圣保罗共识》(TD/410)及其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相关的有关段落，

1. 赞赏地注意到贸发会议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及保护消费者领域的有关工作，并邀请秘书处进一步加强其分析工作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协助确保反竞争做法不妨碍或抵消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经济体应从全球市场开放中获得的收益；

2. 注意到贸发会议秘书处为政府间专家组第六届会议编写的文件，请秘书处根据成员国在第六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或在 2005 年 1 月 31 日前书面提交的意见，修订/更新文件 TD/B/COM.2/CLP/21/Rev.2, TD/B/COM.2/CLP/37/Rev.1, TD/B/COM.2/CLP/43, TD/B/COM.2/CLP/44, TD/B/COM.2/CLP/46,和 TD/B/COM.2/CLP/47, 以提交第五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原则和规则会议，并将经修订的文件刊登在贸发会议网站上供查阅；

3.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为订于 2005 年举行的第五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原则和规则会议编写研究报告，探讨为实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目标在竞争政策方面开展更密切的国际合作的问题，具体来说：

(a) 对《原则和规则》的采用和实施的评价；

(b) 介绍在国际、尤其是双边和区域竞争政策合作协定中常见条款类型及其采用情况；

(c) 对最近公开的对卡特尔的调查进行综合分析；

4. 建议 2005 年的审查会议为进一步实施《原则和规则》审议下列问题：

(a) 在会议期间举行特别的自愿同行审评；

(b) 收集卡特尔证据的技巧；

(c) 经济分析在推行竞争法方面的作用；

(d) 司法部门在推行竞争法方面的作用；

(e) 在非正规部门实施竞争法和竞争政策；

(f) 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如何为发展中国家实行特殊差别待遇；

5. 赞赏地注意到从成员国收到的自愿财政捐助和其他捐助；邀请成员国继续通过提供专家、培训设施或资金，在自愿的基础上协助贸发会议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并请贸发会议秘书处根据第六届会议的审议和协商，利用现有资源尽可能扩大在所有区域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包括培训)，并在其网站上提供关于其即将开始的活动的最新信息；

6.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下列文件，供第五次审查会议审议：

(a) 将成员国和国际组织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之前提交的信息考虑在内，提供一份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最新的审查报告；

(b) 根据 2005 年 1 月 31 日之前从成员国收到的意见进一步修订和刷新的《示范竞争法》文本；

(c) 将 2005 年 1 月 31 日之前成员国提交的信息考虑在内，编写一份关于最近重要案例的情况说明，特别注意涉及一个以上国家的竞争案例；

7. 请秘书处继续定期出版下列文件并将它们刊登在互联网上：

(a) 新的各期《竞争立法手册》，包括区域和国际文书；

(b) 《竞争管理机构名录》最新版本。

第 二 章

一般性发言

开幕全会

1. 贸发会议临时主管指出，政府间专家组第六届会议需根据第四次全面审查会议通过的决议和贸发十一大提出的框架，以及这一领域目前的趋势和其他方面开展的有关工作，筹备第五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圣保罗共识》确认竞争政策是一个交叉性问题，在促进供应能力，为发展增强竞争力，市场准入和市场进入以及确保贸易制度的公平和从中获得发展收益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共识》重申了贸发会议在这一领域的主导和独特作用并加强了其工作方案，特别是为了确保反竞争做法不妨碍或抵消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应从全球市场开放中获得的收益。该《共识》呼吁竞争管理当局之间改善合作，并进一步努力，尤其是在与区域合作相关问题上。他建议专家组提出一些议题，让第五次审查会议审议，其中包括促进国际合作和贸发会议今后在这方面的的工作；自愿同行审评；国际和国家各级某些初级商品部门市场结构集中所涉的竞争问题；与大型销售网有关的竞争问题；竞争政策与知识产权的行使；如何使竞争政策配合发展需要和条件，例如在豁免或体制设计和程序方面；以及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还需要开展大量工作，以便进一步了解如何顺应全球经济趋势，根据国际规范以最有利于增长和发展的方式，对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加以塑造和推行。

2.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该国的竞争管理当局与许多国际组织开展了合作，但只有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的框架内审查竞争政策的经验。此外，该国的管理制度改革 2004 年接受了经合发组织的审查，是接受这种审查的第一个非经合发组织成员国。这次审查的建议旨在提高竞争管理当局的效率，这些建议在该管理当局的重组以及在改善国家竞争立法的过程中得到落实。根据这些建议已制定了两项新的联邦法草案，同时为经合发组织的审查做准备和提交审查也使俄罗斯的竞争管理当局得以借鉴经合发组织的经验。

闭幕全会

3. 乌克兰代表指出，在该国推行竞争政策的十年中，已建立起一个保护经济竞争的体制和法律制度。宪法对预防不公平竞争和国家反垄断机构的地位作出明确规定，这是该国独特的经验。继新的保护竞争法颁布后，已开始起草一项竞争法。此外，2004 年授权反垄断管理当局制定国家反垄断政策，并与政府和议会在这领域合作。

4. 土耳其代表转达了该国政府的主动提议：即于 2005 年秋天主办第五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并负责举办会议的后勤工作。他请贸发会议建立一个虚拟平台，让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与会者保持联系。

5. 突尼斯代表指出，也许有必要根据这一领域的发展动态对《一套原则和规则》的概念加以重新修订。他表示该国愿意担任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区域培训中心的东道国。

6. 圣卢西亚代表感谢贸发会议今年早些时候在该国举行的保护消费者区域研讨会，并要求进一步提供援助，协助明年 1 月建成的加勒比单一市场的推行。

7. 萨尔瓦多代表就该国在 COMPAL 项目内得到的技术合作向瑞士政府和贸发会议表示感谢。

8. 喀麦隆代表请求在与会者名单上列入他们的地址。他对会上分发的一些文件只有英文本表示遗憾，并要求作出进一步的努力，将文件翻译成法文。

9. 贝宁代表也要求将所有文件翻译成法文。

10. 经合发组织的代表对会议的出席情况和讨论的议题表示满意，也对其组织与贸发会议工作的相互补充表示满意。

11. 消费者团结与信任协会的代表要求让所有民间团体和非政府组织有机会参与第五次审查会议会前区域筹备研讨会的组织工作，并有机会参加会议本身。

12. 埃及代表要求在投资、技术和相关资金问题委员会会议期间或在区域研讨会期间有机会对第五次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开展进一步的讨论。

13. 布基纳法索代表对贸发会议的支持表示感谢，并请贸发会议协助增强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的能力，以便在国家和区域各级推行其区域竞争法。

14. 尼泊尔代表对贸发会议为其制定竞争法所提供的技术合作表示感谢，该竞争法很快就将完稿和颁布。他请求为该法的执行工作提供进一步援助。

15. 国际商品和服务贸易及初级商品司司长对土耳其政府和突尼斯政府分别提议主办第五次审查会议和担任区域培训中心东道国深表谢意。她指出尽管资源有限，但秘书处承诺将进一步努力将文件从英文译成其他语文，并为筹备这次会议举办区域研讨会。

第 三 章

商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同行审评问题；审查《示范法》； 涉及《原则和规则》条款的研究报告

主席对协商情况的总结

16. 在本议程项目内讨论了四个议题。第一，开展了一项互动讨论，通过对各个论坛所开展的审评进行比较，进一步了解与竞争政策相关的同行审评的优点和不足之处。在 2004 年 7 月 15 日至 16 日贸发会议秘书处举办的竞争政策同行审评特别专家会议上任主持人的法国专家总结了会议的讨论情况。随后由与会者发言。讨论的主要议题包括：

- (a) 同行审评的目的和优点；
- (b) 同行审评对于推进这一领域的良好做法和趋同以及提高竞争管理当局地位的潜在作用；
- (c) 自愿性质的优点；
- (d) 审评的范围，包括管制的部门范围，以及审评是否应包括没有竞争法的国家，或有竞争法但缺乏实施经验的国家；
- (e) 采用的标准，以及应在何种程度上考虑发展状况和政策，能力上的制肘或缺乏竞争文化的情况；
- (f) 受审评国家所涉及的政府机构；
- (g) 财力和人力负担；
- (h) 在经合发组织内以及在世贸组织贸易政策审评机制内使用的审评程序和受审评国家的经验；
- (i) 审评程序配合目标和资源情况的灵活性；
- (j) 在一个大型群体内同行审评的可行性；
- (k) 在南南或区域框架内审评的适宜性；
- (l) 就技术援助/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而言所存在的联系，捐助者提出的先决条件或长期的后续行动；
- (m) 在贸发会议框架内开展同行审评的适宜性。

17. 会议注意到一些国家以及一个区域国家集团自愿表示在贸发会议框架内对其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进行同行审评，因此会议同意将特别自愿同行审评的议题提交第五次审查会议审议。

18. 第二，就区域一体化协定中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相关的合作和解决争端机制的议题进行了磋商。为协助专家组审议这一议题，阿姆斯特丹法学院的一位专家作了一项专题介绍。随后巴西、东南非共同市场、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欧洲联盟、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瑞士和津巴布韦的专家作了发言，其他与会者也作了发言。

19. 提出的观点和意见包括：

- (a) 各项不同协定条款的重叠，以及在这一领域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标准；
- (b) 区域贸易协定的体制内容，包括贸易措施的覆盖面，和对其他区域范围或跨界资金流动或国家援助的覆盖，直接授予个人以及成员国的权利，赋予执行当局的权力，区域法律与国家法律之间的关系，主权移交的程度；
- (c) 职能方面，包括区域贸易协定成员的数量、发展水平、市场规模、能力以及法律和体制特点，以及有问题的反竞争做法；
- (d) 区域竞争政策与区域一体化目标的关系，包括它在多大程度上与贸易政策挂钩或对其产生不利影响，以及这种政策是否会凌驾于国内法之上；
- (e) 针对影响到进出口贸易或区域范围竞争的跨界反竞争或闭关自守做法，其覆盖面或推行的便易性，以及是否能够管制在区域内经营的跨国公司；
- (f) 国家的办法或合作机制，如效应原则、外国公司的申诉权和国民待遇、传统和积极的联合、通知、“软性”或自上而下的趋同，延伸领土管辖权，管辖权下放或禁止出口卡特尔；
- (g) 如何处理“搭便车者”不遵守规则的问题，处理方法包括增加灵活度，协商机制，斡旋，仲裁或区域法庭；
- (h) 推行法律的能力。

20. 讨论重点强调了几项区域一体化协定的适用条款和经验。有人要求将这些讨论反映在贸发会议的文件中。

21. 第三，就收集证据和就核心卡特尔调查开展合作的议题进行了协商。这一议题的主讲人是美国司法部反托拉斯处的代表。就这一议题发言的其他专题演讲者来自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欧盟、法国、日本、秘鲁、大韩民国、南非和赞比亚。与会者也作了发言。

22. 以下是讨论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和意见，反映了几个国家或区域的经验：

- (a) 反卡特尔措施的实施，侦查卡特尔行为的办法，收集证据和调查手段，以及在卡特尔案例中要求获得文件和分析文件方面遇到的问题；
- (b) 核心卡特尔的含义和处理；
- (c) 收集卡特尔违规证据方面的困难；
- (d) 利用以下方式侦查卡特尔：宽大处理方案，公共机构或团体申诉，内幕人士提供的消息，先发制人的主动侦查工作，报刊文章，私人酒吧以及公民/消费者投诉，以及编制卡特尔概况；
- (e) 利用贸易协会为掩护建立国际卡特尔，高级行政主管的参与，担心被卡特尔成员发现，在全球范围操纵价格，世界范围的数量分配协定，被管控卡特尔所使用的报复威胁，审计和使用计分册，补偿方案和预算会议；
- (f) 收集证据和收集文件的调查手段；
- (g) 通过以下方式处理不守规则的问题：对遵守规则的问题认真对待，订出和遵守最后期限，存储协定和核准遵守，并对藐视法庭的行为提出刑事诉讼，谎报遵守或妨碍司法(利用美国政府使用的程序，当受通缉的人在美国境外，使用的方法包括边界检查，红色通告和引渡)；
- (h) 所有国家都需要通过以下方式加强反卡特尔的执法：积极的调查和起诉，建立有效的宽大方案，实施威慑性罚款和开展宣传；
- (i) 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私有化过程中操纵和投标做假的危险；
- (j) 在这一领域需要开展国际合作，尤其是当卡特尔活动具有国际性时更是如此。

- (k) 发展中国家在处理卡特尔案件时面临的困难，尤其是由于缺乏财政和人力资源，因此它们需要与发达国家合作。

23. 最后，就倡导在发展中国家宣传竞争政策展开了协商，突尼斯竞争局主席就这一问题作了介绍。随后剑桥大学、巴西和经合发组织秘书处以及联合王国公平贸易办公室前主任作了介绍。

24. 以下是讨论的要点，反映了几个国家，区域或国际组织的经验：

- (a) 倡导和执法活动是相辅相成的。如果没有政治意愿、民众的普遍支持、公众对竞争管理当局合法性的接受，就难以有效地推行竞争立法。因此，在缺少竞争文化和竞争经验的国家特别需要宣传竞争问题。这些国家的竞争当局应当把这项工作作为更重要的任务来抓，拨出相应的资源。将这类竞争宣传工作作为竞争当局的任务已日益成为一个普遍做法；
- (b) 应当从实际情况出发，看各国是否处于尚没有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阶段，是否已经颁布了竞争法但尚未开始推行，或已经开始推行，针对这些情况具体设计宣传工作；
- (c) 竞争宣传工作可采取的一种形式是开展广泛和持续的宣传运动，使工商界和消费者进一步了解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目标和好处。由于竞争带来的好处是长期的、分散的、有时甚至似乎是抽象的，而不利后果则是具体和一目了然的，因此这项任务就更为复杂，但采取这种形式开展竞争宣传工作，有助于人们更认真守法，而且对不守法提出的申诉更加实事求是。企业和消费者更为了解法律和他们的法律权益，并且认识到法律既可以成为公司的武器也可以成为其保护伞；
- (d) 第二种形式的宣传针对政府机构，是对管理举措和立法的管制影响加以监测。这种形式的宣传对于发展中国家更为重要，因为可能涉及到更多的既得利益。在竞争政策与其他发展政策之间也可能会有冲突，而竞争宣传工作需要对这种政策上的磨擦加以认识和调整。
- (e) 可以广泛利用大众传媒，以及年度报告和其他合适的出版物。散发竞争管理官员的讲话，对接到的询问给予答复，举办研讨会，以便向公

共部门、私营公司、律师和法官开展宣传教育，执行遵守反托拉斯法方案，参与其他立法的修订，并为学术机构的研究提供支持。

- (f) 宣传的推动力来自实在和有效的推行，它在公众和法律界树立起竞争管理当局的威望和合法性。因此，当竞争管理当局有充足的资源，能够独立行事，并让人们看到它能够积极、高效率和大公无私地开展工作时，宣传工作就能够更为有效。必须以实际执法行动和切实成果使公众确信竞争法的效用。公众也应认识到竞争政策有利于发展目标，因此应当根据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采取应变方针，并作出给予适当豁免的规定。并应尽快结案；
- (g) 贸易壁垒会提高国产和进口产品和服务的价格，而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执行不力也会使反竞争做法损害市场开放带来的好处；
- (h) 区域机构在向成员国政府开展宣传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这些政府可能对主权问题感到关切；
- (i) 许多国家或区域都需要技术援助，以便增强竞争意识；
- (j) 反竞争行为似乎对较富裕和较贫穷的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均产生影响。对卡特尔化提出了众多的指控，整个地区不断出现的反竞争做法集中在对穷人、农业部门和小企业很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企业里。因此建议，较贫穷和较欠发达的国家甚至应比较富裕的国家更加重视竞争法和竞争政策。

第 四 章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25.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六届会议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由贸发会议竞争和消费者政策处处长 Philippe Brusick 先生宣布开幕。在会议期间，政府间专家组举行了两次全会和 4 次非正式会议。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1)

26. 在 2004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的开幕全体会议上，政府间专家组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 席： H. E.Amina Mohamed 女士阁下(肯尼亚)

副主席兼报告员： Teresa Moreira 女士(葡萄牙)

C.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议程项目 2)

27. 在开幕全体会议上，政府间专家组还通过了会议临时议程(TD/B/COM.2/CLP/40)。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一) 商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同级审评问题；审查《示范法》；涉及《原则和规则》条款的研究报告
(二) 工作方案，包括有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案
4. 第五次审查会议临时议程
5. 通过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

**D. 第五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
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临时议程
(议程项目 4)**

28. 在 2004 年 11 月 10 日闭幕全体会议上，政府间专家组批准了第五次审查会议临时议程(临时议程文本见附件一)。

**E. 通过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
(议程项目 5)**

29. 在闭幕全体会议上，政府间专家组还授权报告员根据各国代表团对报告提出的修改意见，完成有关手续和报告定稿。

附 件 一

第五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通过议程和安排会议工作
5. 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6. 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
 - (a) 审查《原则和规则》的适用和执行情况
 - (b) 审议改进和进一步制订《原则和规则》，包括在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建议
7. 其他事项
8. 通过会议的报告

附件 二

出席情况 *

1. 贸发会议的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	加纳	大韩民国
安哥拉	希腊	罗马尼亚
阿根廷	印度尼西亚	俄罗斯联邦
奥地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圣卢西亚
阿塞拜疆	意大利	塞内加尔
孟加拉国	牙买加	南非
巴巴多斯	日本	斯里兰卡
白俄罗斯	约旦	斯威士兰
比利时	肯尼亚	瑞士
贝宁	黎巴嫩	泰国
博茨瓦纳	莱索托	多哥
巴西	马达加斯加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布基纳法索	马来西亚	突尼斯
柬埔寨	马拉维	土耳其
喀麦隆	马里	乌干达
加拿大	毛里塔尼亚	乌克兰
乍得	墨西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智利	摩洛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中国	莫桑比克	美利坚合众国
哥斯达黎加	尼泊尔	委内瑞拉
科特迪瓦	尼日尔	越南
多米尼加共和国	尼日利亚	也门
埃及	阿曼	赞比亚
萨尔瓦多	秘鲁	津巴布韦
芬兰	菲律宾	
法国	波兰	
加蓬	葡萄牙	
德国		

* 与会者名单见 TD/B/COM.2/CLP/INF.6。

2.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

加勒比共同体

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

欧洲共同体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

3. 下列联合国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4. 下列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世界贸易组织

5.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普通类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特别类

拉丁美洲交流和合作中心

登记类

消费者团结与信任协会

6. 下列主题演讲者在会议上作了发言：

“竞争政策同行审评圆桌会议情况”

M. Frederick Jenny, ESSEC, Paris, France

“区域一体化协定中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相关的合作和争端调解机制圆桌会议情况”

Mr. Jim Mathis, Professor, Law School of Amsterdam, Netherlands

“核心卡特尔调查中的证据收集与作问题圆桌会议情况”

Ms. Ann Olek, Department of Justice,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发展中国家进一步宣传竞争政策圆桌会议情况”

M. Ghazi Jeribi, President, Competition Board, Tunis, Tunisia

-- -- -- -- --